

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

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網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版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火柴

水坭

其他出版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網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網 課捐

第四網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網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0230121081301.xzf

第三目 沒收金

第三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預算案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鑛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類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網 省協助

第二網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網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餘所入

- 第一網 國內公債
- 第二網 國外公債
- 第三網 國內長期除欠
- 第四網 國外長期除欠
-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網 設備物
 - 第三網 投資證券
 -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第一網 現金
 - 第二網 票據
 - 第三網 證券
 - 第四網 消費品
 - 第五網 材料品

預算案

- 第六網 設備物
-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八網 應收帳款
- 第九網 預付開支
-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六類 其他所入
 -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 第一類 用人費用
 - 第一網 俸薪
 - 第二目 聘任
 - 第三目 簡任

一三五